

企业干部 岗位培训读本

沈朝杖 徐义芳 杨 成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2号

企业干部岗位培训读本

沈朝杖 徐义芳 杨 成 主编

责任编辑:路 仁

封面设计:丰君琳

责任校对:饶 平

出 版:东南大学出版社

发 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印 刷:东南大学激光照排中心

开 本: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9.25

字 数:200000

版 次: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

标准书号:ISBN 7-81023-655-5/G·61

定 价:4.40元

编 者 的 话

《1991~1995年全国企业干部培训规划要点》明确规定：要“对企业各级各类干部进行整体、配套培训，使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有一个明显的提高，努力造就一支经得起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反对和平演变考验的宏大的企业干部队伍，有效地为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企业干部岗位培训读本》就是根据这一精神和企业干部培训的实际需要编写的。本书可作为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广大职工的自学读本。

按原计划，该书还包括一部分政治培训内容，但考虑目前这方面的可选教材较多，所以不再编入。

该书顾问有杨爱光、师燕宁、陈学元、何大根、张春生。主编为沈朝杖、徐义芳、杨成。编委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甘家骏、孙玉祥、孙帮新、朱正平、朱守聘、李举邦、李明岚、陈国钧、张怀山、张守民、余裕民、武兆轩、岳古华、胡湘云、胡冠东、胡振华、高仁妹。第一章至第十章由徐义芳、陈国钧、齐宜旺、王积凤执笔；第十一章至十五章由张怀山、张守民、余裕民、甘家骏执笔；第十六章至十八章由杨成执笔。全书由杨成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立足企业干部的基本要求，努力做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但由于水平所限，

难免有不少缺点乃至错误，恳请批评指正。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同志的著作，汲取了不少积极成果。

1992年4月

目 次

经济法规篇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原则.....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9)
第三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8)
第四章 税收、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41)

第五章 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5)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9)

第三节 能源法律制度…………… (54)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65)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0)

第三节 企业的权力与义务…………… (72)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73)

第五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6)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概述……………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9)

第九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91)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法律地位…………… (93)

第 三 节	涉外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定	(95)
-------	-------------	--------

第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101)
-----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101)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102)
-----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105)
-----	--------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08)
-----	------	-------

企业管理篇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	(117)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认识	(117)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改革	(123)
-----	-----------	-------

第三节	深化企业改革的理论基础	(129)
-----	-------------	-------

第十二章	企业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	(133)
------	----------------	-------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133)
-----	------------	-------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和职能	(137)
-----	------------	-------

第三节	企业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42)
-----	------------	-------

第四节	企业管理的组织机构	(145)
-----	-----------	-------

第五节	企业管理的基本方法	(155)
-----	-----------	-------

第十三章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162)
------	----------	-------

第一节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概述	(162)
-----	------------	-------

第二节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	(168)
-----	----------	-------

第三节	企业的计量工作	(173)
-----	---------	-------

第四节	企业的定额工作	(178)
-----	---------	-------

第五节	企业的信息工作	(184)
-----	---------	-------

第六节	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	(188)
第十四章	企业管理现代化	(193)
第一节	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内容	(193)
第二节	企业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200)
第十五章	企业诊断	(204)
第一节	企业诊断的特点和种类	(204)
第二节	企业诊断的内容	(206)
第三节	企业诊断的程序	(211)

应用写作篇

第十六章	公文写作	(217)
第一节	公文的格式	(217)
第二节	公文的种类和写法	(221)
第十七章	事务文书写作	(256)
第一节	会议记录、纪要	(256)
第二节	简报	(259)
第三节	调查报告	(261)
第四节	计划和总结	(264)
第五节	规章制度	(269)
第十八章	财经文书写作	(271)
第一节	市场调查	(271)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2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	(285)

经济法规篇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进入20世纪以后，首先提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学者雷特。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概念大致可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企业内部、国与国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经济制度，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则对经济生活加以调整，因此，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我国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调整对象如图所示：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 管理 关系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① 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 ② 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2.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① 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 ② 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二)	经济 协 作 关 系	1.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	① 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 ② 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2.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① 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 ② 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这些经济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既能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加快发展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既能加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工作，又能更好地发展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既能从宏观上管住，又能在微观上放开搞活；既能有助于组织好国内建设，又能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总之，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我国的经济法统一调整，可以更好地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我国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调整对象方面的特征。经济法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即它只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2. 调整主体方面的特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没有当事人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本不存在的。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团体、我国公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企业内部组织在经济法主体中，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它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

3. 调整方法方面的特征。经济法采取了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做到有奖有罚、赏罚分明。同时，经济法采取了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运用法律手段，制止、惩处违法行为，以此维护经济法的权威性，保证经济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法律体系是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各个法律部门虽然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互相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大家知道，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须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1）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即只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或非经济关

系。(2)它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经济法规在我国立法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作用是与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工作重点相联系的。我国经济法是国家的用来指导、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法律手段。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制定了许多发展集体经济的法规。

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必要的补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还比较落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的，因此必须在法律上提供保障，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需要用法律的形式指明；经济体制改革的措

施，需要用法律手段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需要法律的保护。经济法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

（三）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计划经济的巨大作用，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用经济法律来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以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四）有利于对外开放国策的落实。

对外开放是我国既定国策，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为了保障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建立和完善经济法规极为必要。没有完善的经济法规，就不能解除外商的疑虑，不利于保证我国在对外进行技术经济交往中所处的主动地位。

三、经济法的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全部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的带有普遍指导性的原理，它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我国经济法应包括下列原则。

（一）遵守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从事社会经济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也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违背经济规律办事，必将受到它的惩罚。

（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

体制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经济法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保护，有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三）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必须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以调节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原则。

我国的经济法对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责任是明确的，并赋予一定的权利，给予一定的利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是我国经济工作中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体现。经济法贯彻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

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我国经济法规定了经济核算与经济监督的措施，这对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调整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与经济管理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在社会主义的整个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之间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在这些经济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规调整的，就具有经济法律关系性质，关系的各方形成了法律上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受国家确认、保护，是经济法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律规范属于上层建筑，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人们要想自己的经济关系得到国家的保护，必须依法办事，把事实的经济关系变成经济法律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双方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得到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